

中瑞通商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主因欲堅定兩國誠實永久之睦誼及推廣兩國通商
事宜決意訂立友睦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外務部左侍郎聯芳爲全權大臣

大瑞典國

大君主特派

駐劄中華欽差大臣倭倫白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俱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主及兩國人民應如從前永遠和好益加親睦所有彼

此兩國僑居人民身命財產均應互相保護

第二款

大瑞典國

大君主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紮北京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紮瑞典國都城彼此所派大員均應照各國公例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並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

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攔

大瑞典國

大君主所派大員凡有呈遞

國書或代遞

大瑞典國

大君主致

大清國

大皇帝之書卽可隨時覲見

大清國

大皇帝所派大員凡有呈遞

國書或代遞

大清國

大皇帝致

大瑞典國

大君主之書亦一律辦理兩國接待彼此所派大員之禮儀

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
所有來往文函瑞官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爲正義華官
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爲正義

第三款

大瑞典國

大君主酌視瑞典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
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
地方

大清國

大皇帝亦可酌視中國利益相關情形設立總領事領事副
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瑞典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
事駐紮之處各領事等官彼此兩國官員均應以合宜

之禮相待其各領事應得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駐紮國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官員一律享受惟此等領事官奉派到任之日應由駐紮該國京都之大臣知照該國外部卽由外部允以按照公例發給認許文憑交發此項文憑均不收費如該領事官辦事違背公例彼此均可將認許文憑收回其兩國未派領事官駐紮之處可各請友邦之領事官代爲料理凡無領事之處兩國地方官均應視訂約國之人民得享本約之利益

第四款

中國人民准赴瑞典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瑞典國人民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往來運貨貿易兩國人民均准按照現行律例暨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之優例在以上各地方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賃買各項房屋爲居住貿易之用及租典地段起造房屋禮拜堂墳塋醫院並准僱用該處人民辦理合例事務地方官不加禁阻其一切優例豁免利益兩國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國之人民

一律無異

第五款

凡瑞典貨物運進中國或他國貨物由瑞典人民運進中國者又瑞典人民販賣中國貨物運出外洋或由中國運往瑞典者應納進出口稅悉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之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所輸之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所輸之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其禁止進出口及應免稅各貨物亦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稅則章程一

律辦理

瑞典人民欲將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除納進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免沿途徵收及入內地採買中國土貨以備運出外洋除納出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抵沿途稅厘均可照中國與各國現行章程辦理所納之子口稅不得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或有加多其貨物由此通商口岸運彼通商口岸或在通商口岸暫存關棧或已進口之貨復運出口均照中國與各國現在通行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凡中國貨物運進瑞典國或他國貨物由中國人民運進瑞典國所納進口稅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稅課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六款

瑞典國商船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口岸運貨貿易並准赴中國已准各國商船行駛之內港及准停泊之沿江各處卸載貨物客商惟須悉照中國訂

定之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瑞典船違章駛入中國未
准通商之口岸及未准行駛停泊之內港或在沿海沿
江各處私做買賣任從中國將船貨一併罰充入官

中國商船亦可赴瑞典國准別國商船行駛停泊之各
港口往來貿易卸載貨客彼此兩國商船均照最優待
國之商船一律相待

兩國商船在彼此各口岸均可自僱船隻剝運貨客並
僱覓引水之人帶領進口出口應納船鈔暨別項規費
悉照彼此兩國現行章程辦理不得過於最優待之國

各船所納之數如此國船隻在彼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地方官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水手人等與相待最優國之船隻搭客水手一律無異倘因船隻損壞或遇別項事故逼覓避難之時不論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交納船鈔其所載貨物如因修船起卸並不出售報明海關查察毋庸納稅

第七款

兩國船隻平時彼此任聽在開通各口往來貿易倘遇此國有與別國戰爭之時因此禁阻敵人船隻入口此

國仍准彼國船隻照舊任便入口貿易不得損害並販
運貨物來往開戰國之通商地方悉照中立國之例所
有中立旗號不得稍有侵犯惟中立旗號不得用以保
護敵人所僱用船隻載運兵弁亦不得使敵人船隻違
例挂用此等旗號私運貨物入口倘有船隻犯此禁令
任聽此國將船貨罰辦入官

第八款

中瑞兩國兵船如先由此國告知彼國准其駛入彼此
向准他國兵船駛入之各口並與最優待國之兵船一

律相待凡購買煤水食物或應修理船隻該口地方官應妥爲照料各兵船進出口時免納一切稅項其兵船統帶官可與該口地方長官平行接待

第九款

瑞典人民准其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執照由瑞典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可聽自便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應送交最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

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等不在此列

中國人民在瑞典國境內可以任便前往各處遊歷惟必須安分遵守該國法律章程

第十款

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